

为野生动物营造一个安全的“家”

□文/图 本报记者 马妍

受伤野生动物 救护中心来“安家”

“我看见一只受伤的鸟，不能飞，外观和平日里见到的鸟不太一样……”不久前，居民崔先生在小区内遛弯时发现了一只受伤的鸟，简单将其安置在纸箱中后，立即向赛罕区公安分局金桥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经过观察，发现该鸟特征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隼相似。为了能尽早救助并准确辨别，民警联系了呼和浩特市动物园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向工作人员详细描述其外貌特征与受伤部位。

经呼和浩特市动物园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辨别，确定该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隼。工作人员将受伤的隼接回救护中心进行救治，待伤好后，便会将其放归大自然。

6月17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两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天鹅正在笼舍内悠闲地散步，饲养员李建文把用麸子、蔬菜、玉米混合而成的食物投放到笼舍后，两只白天鹅优雅地走上前来大快朵颐，而跟在它们身后的还有一只小野鸭。“这两只白天鹅是3月份托县林草局的工作人员送过来的，据说是当地村民在野外发现的。检查中我们发现两只白天鹅均是翅膀严重受伤，失去了飞翔能力，所以今后它们都会在救护中心生活。”

在天鹅笼舍的对面，三只绿头鸭正在水池内嬉戏。“这三只绿头鸭是市民送过来的，据说是自家饲养，不知道是绿头鸭，等长大后发现与普通家鸭不一样后，求助派出



李建文饲养红脚隼幼鸟



孢子



鹫

野生动植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自然赋予人类的宝贵资源。为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近年来，呼和浩特市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救助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为野生动物营造一个安全的“家”。

送过来的，需要满足条件才能放飞。”一路走来，对于被救助的小动物们，李建文如数家珍。

救助野生动物 呼和浩特一直在行动

据了解，今年3月份，内蒙古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践基地在呼和浩特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正式挂牌。内蒙古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践基地的设立，旨在打造以野生动物接收、救助、科普、科研、宣教等多元化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实践基地，为今后呼和浩特市以及周边野生动物保护救助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自2021年10月到今年3月，呼和浩特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成立以来，共救助陆生野生动物134只，其中包括中国濒危珍稀动物白琵鹭，国家Ⅰ级保护动物黑鹳、白鹭，国家Ⅱ级保护动物雕鸮、孢子等，治愈放归自然116只。今年以来，截至6月中旬，呼和浩特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救助野生动物15只(头)，呼和浩特市动物园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共救助野生动物27只(头)。

目前，呼和浩特市整合优化建立自然保护地11个，新建市级重要湿地7处、湿地保护小区59个、小微湿地6个。记录有兽类野生动物35种、鸟类野生动物218种、野生植物755种，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总体上呈现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保护野生动物就是保护生态安全。”呼和浩特市动物园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工作人员也提醒市民，在发现野生动物时，不可私自救助、盲目放生，应第一时间与公安机关或野生动物保护站联系。

所民警送到我们这里来的。”李建文介绍。

在饲料室内，五只小红脚隼看

见李建文端着盛有面包虫的碗过来后，张大嘴巴等待投喂。“这五只小红脚隼也是托县林草局的工作人员



天鹅



孔雀

及时发现 有效救助 妥善安置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夏季送清凉” 专项救助行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安娜)昨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救助站了解到，为有效应对极端高温、暴雨天气引发的突发情况，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工作，呼和浩特市救助站“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正式启动。

据了解，在“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工作中，呼和浩特市救助站建立了“及时发现、有效救助、妥善安置”的救助模式。根据工作职责本站分为四个工作组，即街面巡查组、站内保障组、安置护送组、信息报送组，全面保障专项救助行动顺利开展。街面巡查组轮流进行街面巡查执勤；站内保障组按照救助流程和

规范要求，负责安排发送物资、食宿；安置护送组负责流浪人员的资助购票、护送返乡；信息报送组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救助咨询热线，保证救助热线24小时畅通，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个求助信息，不延误任何一个救助服务。同时，加强与公安、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开展救助工作。

呼和浩特市救助站也通过本报呼吁广大市民，若在街头发现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请及时拨打24小时救助热线：0471—5273265，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帮扶。

爱国卫生宣传周来了 这些活动等你来参加

本报讯(记者 张秋焱)今年6月第3周是内蒙古自治区第8个爱国卫生宣传周。为大力弘扬爱国卫生优良传统，积极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宣传周期间，相关部门也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诚邀市民来参加。

6月18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宣传周期间，市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加宣传活动，包括：转发爱国卫生宣传周倡议书，了解爱国卫生运动、健康内蒙古行动、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等知识；在“内蒙古自治区爱

国卫生”“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办”官方抖音号、今日头条及微信朋友圈等媒体观看爱国卫生宣传周宣传视频；搜索微信小程序“健康中国一起来”注册答题点赞，参与健康中国行动知行大赛家庭专场线上活动，了解健康知识、助力家乡战队等。

据介绍，在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宣传周期间，呼和浩特市还将举行环境卫生大扫除、病媒生物防治和防治宣传、健康科普宣传以及义诊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共建共享健康美丽宜居家园。